

民政部组织召开全国“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调度视频会

“

12月9日下午,民政部召开全国“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调度视频会。会议深入领会了党的二十大精神,传达学习了国务院领导同志有关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重要批示精神,总结前期工作开展情况,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民政部党组成员、副部长柳拯出席会议并讲话。

据统计,自民政部10月14日部署开展“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以来,全国各地民政部门 and 救助管理机构累计出动街面巡查人员20万人次,出动救助车辆近6万台,发放御寒衣物、棉被8万件,防疫物资3万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10万余人次,其中街面主动救助1万余人次。总体来看,各地党委政府高度重视、高位推动,把“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作为“惠民生、暖民心”的重要举措积极推进。各级民政部门迅速行动,认真履行“托底线、救急难”工作职责,切实发挥牵头作用,与公安、

城管、卫健等有关部门加强会商沟通和协作联动,跨部门议事协调机制、救助管理责任体系运转有序有效。各地救助管理机构积极履职,主动作为,不断创新方式方法,紧急救助和主动救助力度得到大幅提升,信息甄别、寻亲安置、转介帮扶等工作更加精准。慈善组织、社工机构、志愿者和爱心人士等各类社会力量积极参与。

会议强调,各级民政部门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更加有针对性的举措,把“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引向深入。一是要进一步摸排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要依托协调机制,联合相关部门把本地区情况摸清摸透,对重点区域、重点点位、重点人员要做到心中有数,发现情况、接到求助线索时要第一时间、最快速度进行施救。二是要进一步明确分工、协同发力,做到职责清晰、责任落实。要主动担当,发挥牵头作用,会同相关部门认真履职尽责,在街面巡查、送医救治、救助寻亲、

落户安置、救助政策衔接等各个环节中切实做到职责清、责任明、工作实。三是要进一步适应疫情防控新形势、新要求,统筹兼顾守好安全生产底线。各级民政部门和救助管理机构要加强工作研判,进一步完善工作方案,细化实化工作举措,切实守住服务机构和对象安全底线。四是要进一步组织动员,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要鼓励环卫工人、公交出租车司机、夜班安保人员等群体发现报告救助线索,有条件的地区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志愿服务、公益合作等方式,引导社会公众参与街面劝导和站内服务。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多种方式,加强政策宣传,提高社会知晓

度。五是要进一步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履行好兜底保障职责。对无生活来源失业、受灾情或疫情影响陷入困境、遭遇重大临时性生活困难等各类求助人员,要区分服务对象,采取“一事一议”、“一案一策”方式提高救助水平。

民政部社会事务司司长王金华主持会议,并通报了全国“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进展情况。辽宁、江西、重庆、甘肃省(市)民政厅(局)负责同志介绍了工作开展情况。民政部有关司局负责同志和工作人员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省(区、市)民政厅(局)分管救助管理工作的负责同志,负责救助管理、社会救助工作的同志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据民政部官网)



让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更加精准、更有温度

社会救助事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衣食冷暖,关系民生、连着民心,是保障基本民生、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的兜底性、基础性制度安排。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中国特色社会救助体系基本建成,我国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越织越牢,保障政策日趋精细化、精准化,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逐渐从“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紧紧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不久前,民政部会同中央农办、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

工作的通知》,从加大低保兜底保障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强急难临时救助、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优化规范办理流程、落实保障措施等5个方面,对进一步做好低保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力求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现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兜住兜准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

在《通知》中,无论是进一步放宽“单人保”条件,扩大低保覆盖人群,还是强调及时对受疫情影响的困难群众开展临时救助,抑或是明确建立易地搬迁与低保工作衔接机制,确保“应保尽保”,一项项具体要求,为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提供了精细化、精准化的操作指南。贯彻

落实好《通知》精神,须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功能,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及时发现、及时救助生活陷入困境的群众,让兜底保障政策更好惠及每一位困难群众。

实现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从“人找政策”到“政策找人”的转变,在基层建立健全主动发现机制是关键。兜底保障人群,往往是社会最困弱的群体,如儿童里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障儿童,老年人中的特困群体,以及低保特困人员、残障人士等。他们往往缺乏求助意识、求助能力,需要基层工作者及时发现、及时救助。《通知》明确要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分层分类救助帮扶机制,要求“针对重病、残疾、就学、失业等情况设置预警指标”,正是为了在第一

时间发现真正需要帮助的人,根据掌握的救助人群和救助需求,主动匹配现有的兜底保障政策,以协助他们渡过生活难关,走出身心困境。

社会救助直接同老百姓见面、对账,要经得起检验。现实中,除了通过数据交叉比对、关联分析和综合评估等方式筛查存在风险的低收入人口,不少地方也建立了形式多样的困难群众走访服务机制。浙江省宁海县开展“百分制”探访关爱服务,对困难群众的抗风险能力实行百分制量化评估,建立分类探访制度;湖北省枝江市将社会救助纳入“吹哨”管理,发动网格员和志愿者,给困难群众更多关爱;陕西省建立上门巡访、电话询访制度,确保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平日有人照应、生病有人看护”

……各地创新实践,对重点人群进行排查、评估、建档访视,并跟进需求分析、心理疏导等服务,努力打通联系服务群众的“最后一米”。事实证明,只有加快服务转型升级,打造精准救助、高效救助、温暖救助、智慧救助,才能实现从“人找政策”到“政策找人”的转变,让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更加精准、更有温度。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对困难群众的兜底保障,体现的是党和政府的民生厚度、政策温度,以及全社会的文明程度。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实实在在为困难群众排忧解难,我们一定能不断提升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推动新时代社会救助实现高质量发展。

(据《人民日报》)